

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8]028号

南白象街道白象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温瑞塘河(瓯海大道-南白象段)沿河景观工程 G02 地块(白象村)(低效用地)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拟用于温瑞塘河(瓯海大道-南白象段)沿河景观工程 G02 地块(白象村)(低效用地)项目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绿地；

2、**征地位置：**本次征地位于南白象街道白象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**征地规模：**本次征地面积约 25.126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**补偿标准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；

5、**安置途径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**其他事项：** /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



南白象街道办事处

